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安徽八菱)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MADTURJQ8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重庆豪能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重庆豪能	23,000.00	5,000.00	16,500.00	6,5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1,488.17万元,负债总额为26,601.31万元,净资产为24,886.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292.56万元,净利润为4,721.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豪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2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78%,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
调整部分代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9月28日、2024年9月29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15日起暂停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部分代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T+0快速赎回业务部分除外,相关业务限额不做调整。)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4年10月8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亿元-3.0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759,46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4%
实际回购金额	198,394,939.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59,4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4%,回购最高价格7.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98元/股,回购均价6.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8,394,939.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4年6月23日)		回购完成后(2024年9月23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9,433,761	100.00	919,434,0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56,579	2.28%	36,716,047	3.99%
股份总数	919,433,761	100.00	919,434,056	100.00

注:1、2024年8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在2024年6月24日至9月23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29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759,468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者"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合资公司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商贸")70%股权。为及时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必要的权限;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尚未确定,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兆恒商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兆恒商贸股权。

为及时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必要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生效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资产价值,同时借助关联人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赛")在盘活资产方面具有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于2023年11月以闲置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与北京瑞赛共同组建了合资公司兆恒商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为了充分利用前期取得的工作成果,并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采用公告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兆恒商贸70%股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详见本公告"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兆恒商贸70%股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58.315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北京瑞赛以现金797.494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30%;洪都航空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1,860.8205万元,出资比例70%。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佛塔路66号聚集空间J1-11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兆恒商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的兆恒商贸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兆恒商贸有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1-02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兆恒商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3.99	2,653.52
负债总额	53.17	1.00
净资产	1,860.82	2,652.52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5.80
净利润	0.00	-5.80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0451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4.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6.评估结论:江西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85.4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首次挂牌价格公允合理。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尚未确定,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尚未确定,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4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7,8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44,00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2,140,000股A股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860,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860,000×0.40)÷100,000,000≈0.3914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144)÷(1+0)=前收盘价格-0.391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续签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桩基及主体建安工程"的《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及《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签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658.52万元。

②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协议》(下称"主合同"),赣州银行新建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3,7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6YS-5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2,8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②2024年9月,公司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3,858.52	6,500.00	40,358.52	7,241.4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22,264.93
负债总额	86,737.51	81,174.12
净资产	39,999.14	41,090.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28,048.26
营业利润	-52.32	1,081.61
净利润	269.62	886.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